祈福放生的2万余斤鲇鱼竟是外来物种

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不少人把放生看作是一种积累福报与偿还宿债的好方法，认为参与放生可以增长自己的慈悲心，也能感同所有生命的平等。但事实上，大部分放生行为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放生前也未合理规划放生的规模、次数和物种，这种无序的放生不仅不是积德、福报，反而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由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并当庭宣判，依法判决被告徐某承担因其非法投放外来物种革胡子鲇所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3万元、服务功能损失5000元、事务性费用1.8万元、惩罚性赔偿5000元；被告刘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放生鲇鱼大量死亡

2017年，徐某经人介绍加入放生祈福的圈子，“圈友”们平常通过聊天群线上联系，不定期开展放生活动，如果没时间参与线下活动也可以委托参加的朋友帮忙念经祈福。

2020年12月，徐某收到身在国外读书的女儿的消息，说同学的奶奶生病了，听说徐某念经信佛，想委托其在国内帮忙放生祈福、行善积德，后徐某在群内组织线下放生活动。之后，徐某前往常州市某水产批发市场鱼贩刘某处询问鱼的价格，最终确定购买黑鱼和鲇鱼用于放生。徐某考虑到随便找个地方放生可能会被人捞走，所以最终决定前往有禁止捕捞警示牌的金坛钱资湖放生。

2020年12月15日，徐某等人来到钱资湖放生时，被相关工作人员和周边群众阻止，后一行人偷偷转至金坛长荡湖某港口，放生了2.5万斤鲇鱼。

但不久后，徐某放生的鲇鱼大量死亡。长荡湖渔政监督大队组织人员打捞，历时10天累计打捞已死亡鲇鱼2.02万斤，支付打捞费、存储费、无害化处置费等应急处置费用共计9万余元。

外来物种危及生态

据了解，长荡湖系金坛的“母亲湖”，也是长江流域重要水域所在地湖泊。案发后，长荡湖渔政监督大队第一时间邀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会商案件。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林依辉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院介入后，经初步审查案件情况，认为徐某等人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之前，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虽不适用新增设的“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但已经严重危害长荡湖水生态系统安全，符合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条件，当即启动公益诉讼立案审查。

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鉴定，徐某等人放生的鲇鱼为革胡子鲇，系外来物种，是偏肉食性的杂食鱼类，生长速度快，繁殖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入侵能力，一旦入侵成功，将对长荡湖水生态系统造成重大损害。

据介绍，外来物种入侵是威胁国家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的重大安全问题，已经上升至国家安全战略高度。缺乏科学指导和法律监管的盲目放生会对本地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并给生物安全带来巨大风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南师范大学专家意见认为，案涉放生行为对长荡湖渔业资源造成的直接损害补偿(赔偿)费不少于7427.6元至44565.5元，对长荡湖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5000元至6000元，另专家评估费用为1.8万元。

2022年9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徐某、刘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人按照专家评估论证的情况，承担非法放生导致的长荡湖直接资源损失、生态环境受损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及专家评估费用，并适用惩罚性赔偿，要求二被告在服务功能损失范围内承担惩罚性赔偿。

检察建议加强普法

案件是起诉了，打捞所产生的应急处置费该怎么办？为此，金坛区检察院召集行政主管部门、湖管会、属地派出所等召开会议，商议处置措施。会上，大家一致认为，除检察机关诉讼请求中涉及的费用以外，本案涉及的应急处置费也不该由政府买单，应由实施非法放生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赔偿。

起初，徐某、刘某对于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是不理解、不配合的，认为自己是在做好事、做善事，“不认可也就算了，为什么还要赔钱？”

“你们放生的活鱼大多数已死亡，且该品种鱼类是入侵性极强的外来物种，一旦入侵成功，将会对当地生态造成极大危害……”通过承办检察官的一番释法说理，多角度阐明非法放生的危害，二人最终认识到这次非法放生行为的错误，向在场所有人赔礼道歉，并表示愿意承担责任。2022年12月，徐某二人全部缴纳9万余元应急处置费和无害化处置费，还表示对于生态损失费用也将积极赔偿。

为防范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金坛区检察院向有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在水体周边设置严禁非法放生告示牌，加大刑法修正案(十一)和生物安全法关于非法放生规定的宣传力度。

2022年年底前，相关部门已按照建议要求在金坛区重要水体长荡湖、钱资湖等周边加强“机防+人防”建设，增设了“禁止放生”告示牌，并对周边群众及游客加强严禁非法放生宣传，引导全社会知法守法。

检察机关提醒，放生应当严格遵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向当地渔业行政部门报告、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放生前一定要了解确认被放生动物的习性、数量、健康状况与放生环境相协调，尽量避免放生动物对人类生命、生活或放生地生态安全造成威胁。

制图/高岳

自封『活佛』骗取扶贫资金建塔修庙

云南厅官罗廷才严重违纪违法案始末

□ 本报记者 石飞

骗资金建寺庙、干扰基层政权工作、自封“活佛”并裹挟村民参加迷信活动……2022年9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原党组成员、省纪委派驻省人大机关原纪检组组长罗廷才被开除党籍，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今年1月29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罗廷才案，择期宣判。

1月30日晚，云南省纪委监委推出电视专题片《信仰迷途——罗廷才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录》。罗廷才的涉案细节被披露：其以建设家乡基础设施为由，向税务、财政、国企等多个部门和单位申报扶贫助农专项资金共计566万余元，违规改变资金用途，在老家建盖寺庙并从事违法活动。

罗廷才，出生于1956年12月，云南马关人，函授本科学历，1975年11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进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在接下来的9年时间里，其历任纪检组纪检员、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组副组长兼监察室主任(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

2000年10月，他出任云南省纪委派驻省审计厅纪检组组长、审计厅党组成员；5年后成为云南省纪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2016年4月，罗廷才任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巡视员，直至2017年1月退休。

罗廷才在退休5年后被群众举报，于2022年2月被云南省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经云南省纪委监委查明，2013年至2018年，罗廷才利用职务影响，以建设家乡基础设施为由，向税务、财政、国企等多个部门和单位申报扶贫助农专项资金共计566万余元，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规在其家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古林箐乡瓢厂村建盖寺庙并从事违法活动。

经查，自2013年6月起，在没有报批的情况下，罗廷才私自指使时任瓢厂村村民小组长的何某某、施工老板洪某某以及多名村民挖山破土，占用集体土地，先是建了寓意“九五至尊”的九层云海塔，后又扩建了云海寺，摆放了十三尊佛像，2018年6月正式对社会开放。

罗廷才交代说，因为担心退休后人走茶凉，“想为自己留下名声”，他逐渐萌发了要在家乡建塔修庙的想法。

专题片中介绍，2012年底，罗廷才自称在瓢厂村村民小组的房屋后面3次看到“佛光”出现，并拍摄了视频。他大肆向村民宣扬，称“佛光”等同于福气，鼓动村民支持建塔。据罗廷才后来交代，实际上，那不过是光的折射。

此后，在罗廷才的要求下，寓意“九五至尊”的九层佛塔在当地矗立起来。

其间，罗廷才多次跟时任古林箐乡党委书记和乡长的王某某、庄某某等人打招呼，要求把他协调到的资金全都用在云海寺建设工程上。为推进云海寺建设，罗廷才于2016年到瓢厂村召开群众大会，鼓动大家选举其亲信何某某担任村民小组长，让本来高票当选村民小组长的孔某某改当会计。

因无合法审批手续，马关县民宗部门多次要求关闭清理云海寺，但都遭到罗廷才的抵制，他甚至不顾民宗干部的阻止，在深夜偷偷组织开光仪式。

为了将云海寺合法化，罗廷才组织12名村民到昆明某著名寺院参加“三皈依”培训项目，并让该寺住持为每个村民办理了皈依证，他自己也办理了皈依证，取法号“本智”。另外，他安排村民向马关县民宗局递交皈依证和相关申报材料，以“村里有一定数量的信教群众”为由，申请将云海寺批准为临时宗教场所。马关县民宗局走访发现，瓢厂村无信奉佛教人员，已办理皈依证的村民自身并不信佛教，因此拒绝了这一申请。

瓢厂村原村民小组长高某某说，罗廷才自封是瓢厂村云海寺十三尊佛之外的第十四尊“活佛”，要求村民们对他言听计从。

云海寺建成后，罗廷才还组织14户出资农户通过售卖香火、收取功德金等方式敛财，引发当地广大群众反对。2019年6月，马关县政府将云海寺关闭清理。

近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在罗廷才的家乡马关县古林箐乡，召开了一场特殊的案件查办情况现场反馈会。会上，有村民代表感慨：“今天我们才知道罗廷才在村里建‘云海塔’是违纪违法的，我们只知道他是从我们村里走出去到省里当官的‘大能人’，到处协调资金建‘云海塔’是为家乡建设出力。谁会想到，建塔、建寺庙、建合作社，这些都是为了他个人牟私。”

古林箐乡党委书记罗朝磊在会上表示，将按照反馈会的要求，及时对古林箐乡卡上村委会瓢厂村小组“云海塔”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进行整改。

不完好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七天无理由退换货”保障了网购过程中消费者的权益，但退换货并非没有任何门槛。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支持了某医疗器械公司因消费者未按约定预先清理机器部件导致商品损坏、影响二次销售而拒绝向其退款的行为，驳回消费者何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消费者何某在某医疗器械公司网店购买了一台无创呼吸机，试用后，他感觉效果不佳，便与店铺客服沟通退款事宜，并以“七天无理由退货”为由申请退货。某医疗器械公司称，由于机器设计原理，顾客试用商品时必须使用呼吸机口鼻罩和管道等耗材，该耗材使用后无法退还，顾客退货时，该笔费用需从总额中予以扣除。在店铺页面及双方沟通中，客服均对此项内容进行了明确告知，何某表示同意。同时，在退货退款事项沟通过程中，店铺明确提示何某“记得把水倒掉再寄回，仓库收到会检查，若机器进水将拒收”。

被告某医疗器械公司称，工作人员在收到消费者何某寄回的货物时，要求快递员现场拆封以查验，当时已发现货物包装有明显水迹，拆封后发现机器有严重漏水的情况且已致设备损坏。据此可以判断，原告寄出货物前并未将机罐内存水清理干净。因货物现状影响到二次销售，被告当场拒收退货快递并拒绝向原告退回购物款3489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消费者于收到涉案商品后7天内向被告公司申请退货退款，时间上并无不妥。但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被告公司在同意原告退货申请前，多次告知原告注意事项，在收到退回商品后现场检查发现设备中存水，故被告以“商品漏水情况已导致设备损坏，影响到商品的二次销售”为由拒绝退款，并无不当。

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在签收商品时，被告已经就该涉案商品完成了交付。原告在随后的试用过程中向商家反映了涉案商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其退货原因实为试用后感觉步骤烦琐、使用体验不佳，故而应初步推定被告向原告交付的货物系处于完好无损未使用状态。现原告无法合理说明涉案商品交付快递员时的实际状态，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涉案商品被退回时显然已非完好状态，影响了商品的二次销售，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履行七天无理由退货退款义务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承办法官表示，拥有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并不意味着消费者可以在任何情境下行使该权利。法律注重公平原则，衡平利益，在给予消费者保障的同时也作出了限制，规定某些根据性质不宜退货或退货时不完好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规则。

缅北回流人员组建团伙实施电信诈骗

广铁警方侦破一起特大系列电信诈骗案

□ 本报记者 邓君

打掉电信诈骗犯罪团伙9个，捣毁窝点11处，共抓获涉案人员232人，紧急止付挽损资金2010万余元，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1611起，涉案金额达2.17亿余元。广州铁路公安处侦破一起特大系列电信诈骗案，近日，涉案相关嫌疑人被移送审查起诉。

2022年7月19日，广州铁路公安局广州公安处接到群众曹先生报案称，当日下午一名自称“王宇”的某电商平台“客服”通过电话告知其“需关闭相关贷款账号、取消贷款额度来恢复征信安全系数”，曹先生听后信以为真，在对方的诱导下进入一线上聊天室并开启视频共享，将65万余元分多次转入“王宇”提供的银行账户。转完最后一笔钱后，曹先生猛然发觉自己可能被骗，退出聊天室并报警。

接到报警后，广州铁路警方立即立案展开侦查。办案民警以涉案信息和资金流为切入点，对案件进行研判分析，从中掌握到一个从境外回流的诈骗团伙，该团伙活跃在广东惠东、中山等地。经进一步循线深挖，一个庞大的电信诈骗组织逐渐浮出水面。

广州铁路公安局高度重视，围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立专案组，并从全局抽调200余名精干警力，下设12个小组同步开展工作。

专案组从曹先生接到的诈骗电话和被骗资金流向为突破口入手调查，通过连续作战、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开展了海量数据筛查和集成研判工作，最终确定该电信诈骗组织涉及的9个团伙以及团伙头目、骨干成员和藏匿位置。

专案组立即派侦查员连夜奔赴各地开展抓捕前期工作，经全力摸排和拓线深挖，已全面掌握该诈骗组织的组织架构与作案事实，并成功锁定了李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收网时机成熟。

2022年9月，在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统筹指挥下，广州、沈阳、北京等14个铁路公安局31个公安处，调集精干警力全力开展路地协同集群收网打击，在全国26个省(市)114个市县抓获目标嫌疑人232名，11个目标窝点被端，破获案件1611起。据介绍，该系列电信诈骗案涉案资金流水达2.17亿余元，是广铁警方目前侦破的涉案人员最多、遍布地域最广、涉案资金最大的一起电信诈骗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邓某、朱某于2019年陆续从缅北回流后，三人一拍即合，将在境外掌握的电诈模式引进回国并发展大量团伙成员，后逐步发展成有70余名成员的9个团伙，分别由“组织者”“话务操作”“网付操作”“测卡员”“招募员”“车手”“看守”等角色构成，并招募大量“两卡”人员提供帮助。同时各团伙间通过聊天软件勾连在一起，对被害人实施诈骗后，招募“卡农”进行跑分取现转移被骗资金，事后以虚拟货币、现金等多渠道交易非法牟利。

在全力破案攻坚的同时，专案组密切与相关银行协作配合，争分夺秒持续开展预警劝阻拦截和紧急止付等工作，共紧急止付176名被害人的659笔资金，挽回经济损失2010万余元。

至此，这起特大系列电信诈骗案告破。全案抓获包括组织招募、技术支持、跑分洗钱、买卖“两卡”等各环节违法犯罪嫌疑人共232名，全链条打掉一个以多名缅北回流人员为首、长期盘踞在境内的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组织。

经过3个月的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目前该案的相关涉案人员已被移送审查起诉。

业主车位安装充电桩遭物业公司阻挠

吉林四平中院二审判令物业公司予以积极配合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见习记者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牛敬良

前不久，吉林省四平市居民郭某打算在自家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却遭到物业公司阻挠。物业公司有权拒绝业主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吗？近日，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充电桩引发的纠纷案件。

据了解，2020年，郭某从许某处购买了所住小区内的一个地下车位，后郭某购置了一台新能源汽车，便想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于是到小区物业公司请求协助办理安装手续。但物业公司以小区建设时没有对充电桩规划、存在一定危险、安装充电桩不是强制性规定等理由拒绝在申请材料上盖章，导致郭某无法安装充电桩。

对此郭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协助其办理充电桩安装手续。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的《车位有偿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该车位仅作为停车使用，不得对该车位进行封闭、改造、装修或用作其他用途，且郭某仅系案涉车位买受人之一，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系对车位用途的增加，亦系对车位进行改造，在郭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可以对案涉车位进行上述处分前，对其所提出的协助其办理地下车位新能源车充电桩的安装相关手续和在向某电力公司提供的车位及允许施工申请证明上盖章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了郭某的诉请。

郭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四平中院。

四平中院审理后认为，新能源汽车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充电桩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国家支持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规范了用户、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郭某作为小区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其欲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应遵循民法典规定的诚信原则和绿色原则，予以积极配合。物业公司虽辩称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但均非物业服务企业拒绝安装充电桩的正当理由。物业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在案涉车位安装充电桩存在的安全隐患。且物业公司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只是安装充电桩的环节之一，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放松或放弃管理职责。此外，车位转让协议中虽约定了“该车位仅作为停车使用，不得对该车位进行改造或作其他用途”，但物业公司并非该协议的任一方当事人，无权基于该协议约定拒绝安装充电桩。

据此，四平中院判令四平市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助郭某办理地下车位新能源车充电桩的安装相关手续，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在向某电力公司提交的《车位及允许施工申请证明》上盖章。

据悉，该物业公司已于近日履行完法院判决，充电桩已安装完毕并顺利投入使用。

团伙借“免费体验”套路高价兜售保健品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通讯员**周小波 梁绍强** 近日，四川省自贡市公安局贡井区分局破获一起特大养老诈骗案件，抓获主线案件犯罪嫌疑人39名，查获涉案保健品、保健器材数万件，涉案总金额近2亿元。该案是自贡警方侦办养老诈骗案件以来，查处的一起辐射范围最广、受害群众最多、涉案人员层级最高、涉案金额最大的保健品型养老诈骗案件。

2022年4月，自贡市贡井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贡井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对辖区一间仓库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熊胆粉、红景天等保健品、保健器材55类，共计5000余件；现场挡获嫌疑人翟某某、杨某某二人。

警方在调查中发现，翟、杨二人分别担任河南优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沃大健康”)自贡市片区的市场负责人和仓库管理员，上线李某某系片区经理。自2021年10月以来，以李某某为首的“优沃大健康”自贡市片区人员从辽宁国雄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熊胆粉等保健品进行仓储，而后在四川自贡、乐山、眉山、雅安等地通过所谓的“体验门店”，远高于市场价格捆绑销售给老年人。

2022年7月8日，自贡市公安局贡井区分局以“李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立案侦办。警方在深挖细查中发现，李某某等人的背后还藏匿着一个以“优沃大健康”为核心的实施保健品养老诈骗的犯罪团伙。

经查，以乔某、周某某、黄某、李某某等为首的“优沃大健康”养老诈骗团伙，先后在河南、广西、四川、重庆等18个省(市)开设运营600多家“免费体验”门店。他们以发展“地区经理-下线经销商-体验店”形式，通过提供免费旅游观光、情感陪护、诱导话术等手段，采取免费发放礼品、消费返利、会议营销、养生讲座等方式，诱骗老年人购买虚构功效且价格虚高的保健品，牟取暴利，涉案金额近2亿元。

经向上级报告，2022年8月，该案件被列为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并于同年8月17日发起全国集群打击，统一收网。至此，“优沃大健康”犯罪团伙被连根拔起。

目前，该案抓获主线案件犯罪嫌疑人39名，乔某、周某某、黄某、李某某等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全国共计400余条线索，悉数移交属地警方进行打击查处。

公司老板转移财产拒不还钱获刑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王一龙 刘心如**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对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进行公开宣判，依法判处被告单位奎屯某房地产公司罚金100万元，判处被告单位某投资有限公司罚金50万元；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

2013年，奎屯某房地产公司联合某投资有限公司承建了奎屯市某房地产项目。2016年，该项目资金链断裂，工程停滞。2016年至2020年，两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某与多人存在借贷或商品房买卖纠纷，涉及12个生效判决，共计6151万余元。其中，许某个人涉及案件执行金额5223.43万元，法院已执行1168万余元。

为逃避执行，许某安排公司会计周某以个人名义注册了一家商铺和一个商贸公司，并使用周某个人银行账号作为奎屯某房地产公司收入及支出的安全账户。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上述账户收入钱款9561.2万元。许某还将奎屯某房地产公司名下的93套房产通过注册公司转卖并备案至多人名下。

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许某安排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纳李某，将自己在该公司自2016年起的工资收入，通过李某的个人银行卡转入刘某的银行账户，用于购买彩票，数额高达330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奎屯某房地产公司、某投资有限公司及被告人许某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隐匿、转移财产，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周某作为二被告单位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被告人许某的安排实施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情节严重。上述公司及个人行为侵犯了人民法院裁判权威，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据此，奎屯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